
项目编号：N5106812024000013

广汉市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
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广汉市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6812024000013

二、项目名称：广汉市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简介：

（一）本项目共分1个包，标的名称：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及养护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内容是对重要节点绿地进行补植及养护，范围包括：金雁湖公园、金雁湖公园河堤、狮子堰市政公园、金雁水苑湿地公园、北区运动公园、马牧河公园、高新区绿地、北区绿地、老城区绿地（含花台、树池、花箱、节点等）、政务中心、金雁湖大桥节点、天津路节点、南和路节点、房湖公园大门节点、北京大道各节点、西城广场、三星堆健康绿道周边（含镇江路、汉口路延伸段、浏阳路）绿地，以鸭子河沿岸带状公园绿地为主的绿地进行补植以及养护，补植面积约13400平方米；2024年新增马牧河景观（濛阳河-西城桥）、党校、长沙路等，新增补植面积约39670平方米。其中狮子堰市政公园、金雁水苑湿地公园、马牧河公园、金雁湖大桥等几处绿地进行升级并改造成花镜景观。补植品种及数量详见项目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具备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汉市长沙路东一段28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838-5224555

采购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8-8311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800万元/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并在财政预算资金有保障，同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800万元/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并在财政预算资金有保障，同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于本项目)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 李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3119888</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 李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3119888</p>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 李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3119888</p> <p>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p>
11	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李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3119888</p> <p>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p> <p>邮编: 610200。</p>

12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汉市长沙路东一段 2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838-5224555 邮编：618300。</p> <p>采购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邮编：610200。</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p>
13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汉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8-5241410 地址：广汉市银川路 2 号 邮编：618300</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汉市财政局备案。</p>
15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人民币 10.45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16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17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二、总则”中第18、19条。
19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中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2）服务方案、设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实质性要求）；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对签署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单独制作各个包件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出席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同时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

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311988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311988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9.2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履约验收主体：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履约验收方式：甲方内部自行验收，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5.2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4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资金支付

36.1 单次补植须签订单次补植及养护合同，具体品种、规格和数量以实际品种、规格和数量确定为准，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数量确定单次合同金额。单次补植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单次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养护期（植物的成活养护期为一年（时令花卉、花镜除外）；时令花卉、花镜的养护期依据花卉不同品种的生物学特性而定，一般不低于两至三个月）满后，进行支付。

36.2 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市场价格变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按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发票。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已经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已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询问和质疑。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上册为资格证明文件，下册是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上册：资格证明文件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或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或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四、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文件

1.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文件**：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

2. **证明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文件**：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

五、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证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文件

1.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

2.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七、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八、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九、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三、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属“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应填写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复印页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皂角树 A	株	12			
2	皂角树 B	株	16			
3	银杏 A	株	60			
4	银杏 B	株	10			
5	银杏 C	株	6			
6	桂花	株	20			
7	细叶香樟 A	株	100			
8	细叶香樟 B	株	40			
9	细叶香樟 C	株	40			
10	细叶香樟 D	株	7			
11	黄葛树	株	10			
12	栾树 A	株	20			
13	栾树 B	株	10			
14	朴树 A	株	10			
15	朴树 B	株	6			
16	乐昌含笑	株	6			
17	楨楠 A	株	8			
18	楨楠 B	株	8			
19	无患子	株	4			
20	木芙蓉 A	株	40			
21	木芙蓉 B	株	15			
22	樱花 A	株	20			

23	樱花 B	株	6			
24	红叶李	株	20			
25	红叶桃 A	株	20			
26	红叶桃 B	株	10			
27	紫薇 A	株	40			
28	紫薇 B	株	40			
29	蓝花楹 A	株	16			
30	蓝花楹 B	株	8			
31	红叶石楠球 A	株	100			
32	红叶石楠球 B	株	20			
33	海桐球	株	40			
34	小叶榕桩头	株	15			
35	三角梅	株	50			
36	三角梅(球)	株	40			
37	红花继木	m2	200			
38	红叶石楠	m2	200			
39	小叶女贞	m2	200			
40	中华蚊母	m2	200			
41	洒金珊瑚	m2	200			
42	南天竹	m2	200			
43	四季栀子	m2	100			
44	月桂	m2	100			
45	葱兰	m2	200			
46	混播草坪	m2	1000			
47	台湾二号草坪	m2	5000			

48	麦冬	m2	3000			
49	大花美人蕉	m2	300			
50	种植土方回填	m3	5000			
51	花叶美人蕉	株	1000			
52	大花萱草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53	矮蒲苇	袋	500			袋规格： 40 袋
54	蓝雪花	杯	1000			杯规格： 2 加仑杯
55	百子莲	杯	1000			杯规格： 2 加仑杯
56	矮杆向日葵	杯	5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57	马缨丹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58	毛地黄	杯	2000			杯规格： 18 杯
59	无尽夏	杯	10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60	穗花婆婆纳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61	薰衣草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62	姬小菊	杯	10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63	金叶菖蒲	杯	500			杯规格： 16 杯
64	山菅兰	杯	500			杯规格： 16 杯
65	美女樱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66	银叶菊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67	矾根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68	金盏菊	杯	2000			杯规格： 16 杯
69	常夏石竹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70	白穗狼尾草	杯	5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71	比格海棠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72	彩叶苏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73	超级无患子	杯	1000			杯规格：1 加仑杯
74	晨光芒	杯	500			杯规格：1 加仑杯
75	天竺葵	杯	500			杯规格：1 加仑杯
76	灯笼花	杯	500			杯规格：20 杯
77	飞燕草	杯	1000			杯规格：18 杯
78	粉色玛格丽特	杯	500			杯规格：2 加仑杯
79	佛甲草	杯	10000			杯规格：16 杯
80	甘蓝	杯	500			杯规格：16 杯
81	光辉岁月	杯	500			杯规格：1 加仑杯
82	花叶玉蝉	杯	300			杯规格：1 加仑杯
83	火星花	杯	1000			杯规格：1 加仑杯
84	七盘花	杯	300			杯规格：18 杯
85	天蓝鼠尾草	杯	300			杯规格：1 加仑杯
86	小花飞燕	杯	1000			杯规格：16 杯
87	香彩菊	杯	1000			杯规格：16 杯
88	朱焦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89	天堂鸟	盆	100			
90	亚麻	盆	100			
91	变色茉莉	盆	100			
92	时令花卉	报价 单位	20000			100 杯为一个单位
93	郁金香	杯	3000			
94	月季	杯	30000			
95	3 号树皮	袋	100			20 公斤/袋
96	白晶菊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97	常绿萱草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98	超级一串红	杯	1000			杯规格：2 加仑杯
99	春羽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0	翠芦莉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1	大麻叶泽兰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2	大叶吴风草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3	灯芯草	杯	5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4	多头亮晶女贞球	株	50			45 布袋（含 3 头）
105	菲油果	株	30			45 布袋
106	粉边亚麻	杯	50			45 布袋
107	超级凤仙	杯	1000			双色杯
108	芙蓉菊	杯	100			红盆（30）
109	富贵蕨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10	哈密瓜地肤	杯	200			杯规格：1 加仑杯
111	狐尾天门冬	杯	300			杯规格：5 加仑杯
112	花烟草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13	花叶金铃花	杯	50			布袋
114	花叶蔓长春	杯	1000			双色杯
115	花叶蒲苇	杯	100			35 布袋
116	角槿	杯	1000			双色杯
117	结香	杯	50			45 布袋
118	金鱼草	杯	4000			双色杯
119	亮晶女贞爱心棒棒糖	杯	100			45 布袋
120	亮晶女贞棒棒糖	杯	100			45 布袋
121	亮晶女贞球	杯	50			45 布袋
122	亮晶女贞塔型	杯	50			45 布袋

123	亮晶五角星棒棒糖	杯	20			45 布袋
124	龙血树	杯	20			45 布袋
125	玛格丽特	杯	5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26	蔓五色梅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27	迷迭香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28	迷迭香球	杯	50			杯规格：5 加仑杯
129	喷雪花	杯	50			杯规格：5 加仑杯
130	切花紫罗兰	杯	1000			双色杯
131	肾蕨	杯	10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32	熊猫槿	杯	1000			双色杯
133	银叶金合欢	杯	50			地栽
134	紫罗兰	杯	5000			双色杯
135	紫鸟鼠尾草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36	紫叶马兰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37	节毛飞廉	杯	1000			40 美植袋
138	落新妇	杯	1000			15 双色杯
139	松果菊	杯	1000			15 双色杯
140	须芒草	杯	1000			40 美植袋
141	凉菊	杯	1000			15 双色杯
142	火山岩	袋	50			
143	高杆向日葵	m2	30000			
144	格桑花	m2	30000			
145	菎苜草	m2	8000			
146	百日草	m2	8000			
147	小兔子狼尾草	m2	8000			

148	鼠尾草	m2	8000			
149	马鞭草	m2	8000			
150	季节性、旱生农作物	m2	24000			
151	整理绿化用地	m2	60000			
总价合计： (大写：)						

注：1.各品名对应的规格和配置要求详见第四章；

2.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垃圾清运、机具、材料、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养护服务、招投标费用、利润、保险费、风险费等，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本表应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二）至（九）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本表应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四章“三、商务要求”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和配备的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配备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重要节点绿地进行补植及养护，范围包括：金雁湖公园、金雁湖公园河堤、狮子堰市政公园、金雁水苑湿地公园、北区运动公园、马牧河公园、高新区绿地、北区绿地、老城区绿地（含花台、树池、花箱、节点等）、政务中心、金雁湖大桥节点、天津路节点、南和路节点、房湖公园大门节点、北京大道各节点、西城广场、三星堆健康绿道周边（含镇江路、汉口路延伸段、浏阳路）绿地，以鸭子河沿岸带状公园绿地为主的绿地进行补植以及养护，补植面积约 13400 平方米；2024 年新增马牧河景观（濠阳河-西城桥）、党校、长沙路等，新增补植面积约 39670 平方米。其中狮子堰市政公园、金雁水苑湿地公园、马牧河公园、金雁湖大桥等几处绿地进行升级并改造成花镜景观。补植品种及数量详见项目清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和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皂角树 A	1. 乔木种类：皂角树 2. 乔木胸径：30cm 3. 高度：12m 4. 冠幅：8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2	
2	皂角树 B	1. 乔木种类：皂角树 2. 乔木胸径：25cm 3. 高度：10m 4. 冠幅：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6	
3	银杏 A	1. 乔木种类：银杏 2. 乔木胸径：22cm 3. 高度：8m 4. 冠幅：4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60	

4	银杏 B	1. 乔木种类：银杏 2. 乔木胸径：25cm 3. 高度：10m 4. 冠幅：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0	
5	银杏 C	1. 乔木种类：银杏 2. 乔木胸径：30cm 3. 高度：12m 4. 冠幅：6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6	
6	桂花	1. 乔木种类：桂花 2. 乔木胸径：12cm 3. 高度：5m 4. 冠幅：4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20	
7	细叶香樟 A	1. 乔木种类：细叶香樟 2. 乔木胸径：10cm 3. 高度：4m 4. 冠幅：3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00	
8	细叶香樟 B	1. 乔木种类：细叶香樟 2. 乔木胸径：15cm 3. 高度：4m 4. 冠幅：3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40	
9	细叶香樟 C	1. 乔木种类：细叶香樟 2. 乔木胸径：18cm 3. 高度：8m 4. 冠幅：4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40	
10	细叶香樟 D	1. 乔木种类：小叶香樟 2. 乔木胸径：25cm 3. 高度：8m 4. 冠幅：3-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7	

11	黄葛树	1. 乔木种类：黄葛树 2. 乔木胸径：40cm 3. 高度：10m 4. 冠幅：6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0	
12	栾树 A	1. 乔木种类：栾树 2. 乔木胸径：15cm 3. 高度：4m 4. 冠幅：2.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20	
13	栾树 B	1. 乔木种类：栾树 2. 乔木胸径：20cm 3. 高度：7-8m 4. 冠幅：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0	
14	朴树 A	1. 乔木种类：朴树 2. 乔木胸径：20cm 3. 高度：8m 4. 冠幅：3.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0	
15	朴树 B	1. 乔木种类：朴树 2. 乔木胸径：30cm 3. 高度：10m 4. 冠幅：5m 5. 苗木要求：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6	
16	乐昌含笑	1. 乔木种类：乐昌含笑 2. 乔木胸径：15cm 3. 高度：5m 4. 冠幅：4m 5. 枝下高：2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6	
17	楨楠 A	1. 乔木种类：楨楠 2. 乔木胸径：15cm 3. 高度：5m 4. 冠幅：2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8	

18	桢楠 B	1. 乔木种类：桢楠 2. 乔木胸径：20cm 3. 高度：6m 4. 冠幅：3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8	
19	无患子	1. 乔木种类：无患子 2. 乔木胸径：25cm 3. 高度：8m 4. 冠幅：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4	
20	木芙蓉 A	1. 乔木种类：木芙蓉 2. 乔木胸径：8cm 3. 高度：2.5m 4. 冠幅：1.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40	
21	木芙蓉 B	1. 乔木种类：木芙蓉 2. 乔木胸径：10cm 3. 高度：2.5m 4. 冠幅：2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5	
22	樱花 A	1. 乔木种类：樱花 2. 乔木胸径：8cm 3. 高度：2.5m 4. 冠幅：2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20	
23	樱花 B	1. 乔木种类：樱花 2. 乔木胸径：10cm 3. 高度：3m 4. 冠幅：2.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6	
24	红叶李	1. 乔木种类：红叶李 2. 乔木胸径：10cm 3. 高度：2.5m 4. 冠幅：2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20	

25	红叶桃 A	1. 乔木种类：红叶桃 2. 乔木地径：10cm 3. 高度：3m 4. 冠幅：1.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20	
26	红叶桃 B	1. 乔木种类：红叶桃 2. 乔木地径：15cm 3. 高度：3m 4. 冠幅：2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0	
27	紫薇 A	1. 乔木种类：紫薇 2. 乔木地径：5cm 3. 高度：2.5m 4. 冠幅：1.5m 5. 苗木要求：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40	
28	紫薇 B	1. 乔木种类：紫薇 2. 乔木地径：8cm 3. 高度：2.5m 4. 冠幅：1.8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40	
29	蓝花楹 A	1. 乔木种类：蓝花楹 2. 乔木胸径：15cm 3. 高度：3m 4. 冠幅：2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16	
30	蓝花楹 B	1. 乔木种类：蓝花楹 2. 乔木胸径：20cm 3. 高度：3.5m 4. 冠幅：2.5m 5.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树形饱满，全冠栽植 6. 养护期：一年	株	8	
31	红叶石楠球 A	1. 灌木种类：红叶石楠球 2. 灌丛高度：1-1.2m 3. 灌丛蓬径：1.2m 4. 苗木要求：树形饱满，全冠苗 5. 养护期：一年	株	100	
32	红叶石楠球 B	1. 灌木种类：红叶石楠球 2. 灌丛高度：1.5m 3. 灌丛蓬径：1.5m 4. 苗木要求：树形饱满，全冠苗 5. 养护期：一年	株	20	

33	海桐球	1. 灌木种类：海桐球 2. 灌丛高度：1.5m 3. 灌丛蓬径：1.5m 4. 苗木要求：树形饱满，全冠苗 5. 养护期：一年	株	40	
34	小叶榕桩头	1. 乔木种类：小叶榕桩头（4头以上） 2. 高度：4.0m 3. 冠幅：3m 4. 苗木要求：树杆通直，多头，树形饱满，多全冠栽植 5. 养护期：一年	株	15	
35	三角梅	1. 苗木种类：三角梅（藤蔓） 2. 藤蔓长度：0.7m-1.2m 3. 养护期：一年	株	50	
36	三角梅(球)	1. 苗木种类：三角梅球 2. 苗木蓬径：0.7m-0.9m 3. 高度：120cm 4. 养护期：一年	株	40	
37	红花继木	1. 苗木种类：红花继木 2. 苗木蓬径：0.25-0.4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200	
38	红叶石楠	1. 苗木种类：红叶石楠 2. 苗木蓬径：0.3-0.5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200	
39	小叶女贞	1. 苗木种类：小叶女贞 2. 苗木蓬径：0.3-0.5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200	
40	中华蚊母	1. 苗木种类：中华蚊母 2. 苗木蓬径：0.3-0.5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200	
41	洒金珊瑚	1. 苗木种类：洒金珊瑚 2. 苗木蓬径：0.3-0.5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200	
42	南天竹	1. 苗木种类：南天竹 2. 苗木蓬径：0.3-0.5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200	
43	四季栀子	1. 苗木种类：四季栀子 2. 苗木蓬径：0.25-0.4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100	
44	月桂	1. 苗木种类：月桂 2. 苗木蓬径：0.3-0.5m 3. 种植密度：36 株/m ² 4. 养护期：一年	m ²	100	
45	葱兰	1. 苗木种类：葱兰 2. 种植密度：50 株/m ² 3. 养护期：一年	m ²	200	

46	混播草坪	1. 草皮种类：混播草坪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一年	m2	1000	
47	台湾二号草坪	1. 草皮种类：台湾二号草坪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一年	m2	5000	
48	麦冬	1. 草皮种类：麦冬 2. 铺种方式：密植 3. 养护期：一年	m2	3000	
49	大花美人蕉	1. 苗木种类：大花美人蕉 2. 苗木蓬径：0.25-0.4m 3. 种植密度：36 株/m2 4. 养护期：一年	m2	300	
50	种植土方回填	可直接使用的种植土	m3	5000	
51	花叶美人蕉	高度 25-30cm、冠幅 25cm	株	1000	
52	大花萱草	高度 25-30cm、冠幅 25-30cm	杯	1000	杯规格：16 杯
53	矮蒲苇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袋	500	袋规格：40 袋
54	蓝雪花	高度 40-45cm、冠幅 30-40cm	杯	1000	杯规格：2 加仑杯
55	百子莲	高度 25-35cm、冠幅 20-25cm	杯	1000	杯规格：2 加仑杯
56	矮杆向日葵	高度 35-60cm、冠幅 25-35cm	杯	500	杯规格：1 加仑杯
57	马缨丹	高度 30-35cm、冠幅 25-35cm	杯	1000	杯规格：16 杯
58	毛地黄	高度 30-35cm、冠幅 20-25cm	杯	2000	杯规格：18 杯
59	无尽夏	高度 30-35cm、冠幅 30-40cm	杯	1000	杯规格：1 加仑杯
60	穗花婆婆纳	高度 30-35cm、冠幅 15-20cm	杯	1000	杯规格：16 杯
61	薰衣草	高度 30-35cm、冠幅 15-20cm	杯	1000	杯规格：16 杯
62	姬小菊	高度 20-25cm、冠幅 20-25cm	杯	1000	杯规格：1 加仑杯
63	金叶菖蒲	高度 30-35cm、冠幅 20-25cm	杯	500	杯规格：16 杯
64	山菅兰	高度 30-35cm、冠幅 20-25cm	杯	500	杯规格：16 杯
65	美女樱	高度 25-35cm、冠幅 15-20cm	杯	1000	杯规格：16 杯

66	银叶菊	高度 20-25cm、冠幅 10-15cm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67	矾根	高度 20-25cm、冠幅 20-25cm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68	金盏菊	高度 20-25cm、冠幅 15-20cm	杯	2000	杯规格： 16 杯
69	常夏石竹	高度 20-25cm、冠幅 15-20cm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70	白穗狼尾草	高度 20-25cm、冠幅 15-20cm	杯	5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71	比格海棠	高度 20-25cm、冠幅 15-20cm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72	彩叶苏	高度 20-30cm、冠幅 15-20cm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73	超级无患子	高度 30-35cm、冠幅 30-40cm	杯	10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74	晨光芒	高度 30-35cm、冠幅 30-40cm	杯	5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75	天竺葵	高度 30-35cm、冠幅 30-40cm	杯	5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76	灯龙花	高度 120-150cm、冠幅 30-40cm	杯	500	杯规格： 20 杯
77	飞燕草	高度 30-35cm、冠幅 25-30cm	杯	1000	杯规格： 18 杯
78	粉色玛格丽特	高度 30-35cm、冠幅 25-30cm	杯	500	杯规格： 2 加仑杯
79	佛甲草	高度 10-15cm、冠幅 15-20cm	杯	10000	杯规格： 16 杯
80	甘蓝	高度 20-30cm、冠幅 30-35cm	杯	500	杯规格： 16 杯
81	光辉岁月	高度 30-35cm、冠幅 30-40cm	杯	5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82	花叶玉蝉	高度 35-45cm、冠幅 20-30cm	杯	3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83	火星花	高度 30-35cm、冠幅 20-30cm	杯	10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84	七盘花	高度 20-25cm、冠幅 20-30cm	杯	300	杯规格： 18 杯
85	天蓝鼠尾草	高度 30-35cm、冠幅 30-40cm	杯	300	杯规格： 1 加仑杯
86	小花飞燕	高度 20-25cm、冠幅 20-30cm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87	香彩菊	高度 25-30cm、冠幅 20-25cm	杯	1000	杯规格： 16 杯

88	朱焦	高度 30-35cm、冠幅 30-40cm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89	天堂鸟	高度 120-150cm、冠幅 80-100cm	盆	100	
90	亚麻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盆	100	
91	变色茉莉	高度 50-60cm、冠幅 40-50cm	盆	100	
92	时令花卉	1. 苗木种类：时令花卉 2. 苗木要求：按当季时令花卉选栽，选三种花色以上用 13-16 杯装 3. 种植要求：60—90 杯/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报价单位	20000	100 杯为一个单位
93	郁金香	高 30~35cm，冠幅 15~25cm	杯	3000	
94	月季	高度 30 — 50cm，每杯 3 — 4 株	杯	30000	
95	3 号树皮	规格 2-3cm	袋	100	20 公斤/袋
96	白晶菊	高度 20-30cm、冠幅 10-20cm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97	常绿萱草	高度 30-40cm、冠幅 30-40cm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98	超级一串红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1000	杯规格：2 加仑杯
99	春羽	高度 60-70cm、冠幅 40-50cm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0	翠芦莉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1	大麻叶泽兰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2	大叶吴风草	高度 30-40cm、冠幅 30-40cm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3	灯芯草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5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04	多头亮晶女贞球	高度 220-250cm、冠幅 180-200cm	株	50	45 布袋（含 3 头）
105	菲油果	高度 120-150cm、冠幅 100-120cm	株	30	45 布袋
106	粉边亚麻	高度 120-150cm、冠幅 70-80cm	杯	50	45 布袋
107	超级凤仙	高度 5-10cm、冠幅 5-10cm	杯	1000	双色杯
108	芙蓉菊	高度 30-40cm、冠幅 40-50cm	杯	100	红盆（30）

109	富贵蕨	高度 30-40cm、冠幅 30-40cm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10	哈密瓜地肤	高度 10-20cm、冠幅 20-30cm	杯	200	杯规格：1 加仑杯
111	狐尾天门冬	高度 30-40cm、冠幅 40-50cm	杯	300	杯规格：5 加仑杯
112	花烟草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3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13	花叶金铃花	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	杯	50	布袋
114	花叶蔓长春	高度 5-10cm、冠幅 10-20cm	杯	1000	双色杯
115	花叶蒲苇	高度 50-60cm、冠幅 30-40cm	杯	100	35 布袋
116	角槿	高度 5-10cm、冠幅 5-10cm	杯	1000	双色杯
117	结香	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20cm	杯	50	45 布袋
118	金鱼草	高度 20-30cm、冠幅 10-20cm	杯	4000	双色杯
119	亮晶女贞爱心棒棒糖	高度 150-160cm、冠幅 40-50cm	杯	100	45 布袋
120	亮晶女贞棒棒糖	高度 140-150cm、冠幅 40-50cm	杯	100	45 布袋
121	亮晶女贞球	高度 80-100cm、冠幅 80-100cm	杯	50	45 布袋
122	亮晶女贞塔型	高度 100-120cm、冠幅 50-60cm	杯	50	45 布袋
123	亮晶五角星棒棒糖	高度 120-150cm、冠幅 40-50cm	杯	20	45 布袋
124	龙血树	高度 80-100cm、冠幅 50-60cm	杯	20	45 布袋
125	玛格丽特	高度 30-40cm、冠幅 20-30cm	杯	5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26	蔓五色梅	高度 30-40cm、冠幅 30-40cm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27	迷迭香	高度 30-40cm、冠幅 30-40cm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28	迷迭香球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50	杯规格：5 加仑杯
129	喷雪花	高度 100-120cm、冠幅 80-100cm	杯	50	杯规格：5 加仑杯
130	切花紫罗兰	高度 10-20cm、冠幅 10-20cm	杯	1000	双色杯

131	肾蕨	高度 30-40cm、冠幅 30-40cm	杯	10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32	熊猫槿	高度 5-10cm、冠幅 5-10cm	杯	1000	双色杯
133	银叶金合欢	高度 120-150cm、冠幅 60-80cm	杯	50	地栽
134	紫罗兰	高度 10-20cm、冠幅 10-20cm	杯	5000	双色杯
135	紫鸟鼠尾草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36	紫叶马兰	高度 40-50cm、冠幅 30-40cm	杯	200	杯规格：2 加仑杯
137	节毛飞廉	高度 20-30cm、冠幅 60-80cm	杯	1000	40 美植袋
138	落新妇	高度 15-15cm、冠幅 20-30cm	杯	1000	15 双色杯
139	松果菊	高度 15-15cm、冠幅 20-30cm	杯	1000	15 双色杯
140	须芒草	高度 50-80cm、冠幅 20-30cm	杯	1000	40 美植袋
141	凉菊	高度 15-15cm、冠幅 20-30cm	杯	1000	15 双色杯
142	火山岩	直径 1-2cm	袋	50	
143	高杆向日葵	点播/撒播	m2	30000	
144	格桑花	撒播（多种花色）	m2	30000	
145	菻苜草	点播/撒播	m2	8000	
146	百日草	点播/撒播（复瓣多花色）	m2	8000	
147	小兔子狼尾草	高度 30-60cm	m2	8000	
148	鼠尾草	高度 40-60cm	m2	8000	
149	马鞭草	点播/撒播	m2	8000	
150	季节性、 旱生农作物	油菜、小麦、玉米、黄豆等	m2	24000	
151	整理绿化用地	整理绿地	m2	60000	

（二）补植及养护要求

1、补植：

（1）因自然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死亡的植物，经乙方提出补植计划，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补植。

（2）补植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植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 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得超过 10cm。

（3）补植须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植时间，当采购人通知补植时不得超过一周时间。

（4）因投标人管理原因造成苗木缺损、死亡的，由投标人负责按补植要求全部恢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养护：

为了保证成活，补植的植物须要后期的精心养护管理，对补植的植物需要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支柱、扶正、四害防治等上面进行全面的养护，从而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3、补植养护期限：

植物的成活养护期为一年（时令花卉、花镜除外）；时令花卉、花镜的养护期依据花卉不同品种的生物学特性而定，一般不低于两至三个月。

（三）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和市县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城市园林零星补植及其养护。投标人应当保证一年四季均能进行绿地改造更新补植及养护。

（四）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单次城市园林零星补植及其养护的苗木清单，并向中标人发出补植及养护通知书，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补植及养护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向采购人提供补植实物多角度彩色照片，各单次更新补植的工期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相关情况确定。

（五）中标人补植时须按相关要求提供优质，以及相应的栽植与管理技术指导资料。所补植的苗木应保证树苗粗壮，根系完整发达，无病根、烂根，无机械受损，无病虫害，无检疫对象，苗木无失水，芽口饱满。

（六）中标人起苗时和苗木运抵施工现场时采购人将派人到现场对照投标种苗规格进行核对，合格后才能实施栽植，如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中标人运输时须满足常规的苗木运输技术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苗木质量及数量验收需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补植。

(八) 补植时间及要求:

1、单次补植及养护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2、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植花镜配置方案(更换次数: 1 年 2 次), 方案包括彩色效果图、草花品种、规格、数量、颜色、图形及文字说明等, 草花品种可参考招标文件所列品种, 若采用其他品种花卉由采购人确认。

3、栽植花卉的品种、密度和规格按采购人确认的配置方案, 综合单价不调整。

4、施肥杀菌: 杀菌剂、杀虫剂和基肥一起施入土中, 花卉长势优良, 无病虫害;

5、养护期及成活要求: 所有花卉栽植全部完成, 进行养护。

(九) 其他要求:

1、补植及养护期间, 相关材料、垃圾需堆放在指定地点, 不得随意堆放。

2、补植及养护过程应保证设施、设备、环境无污染、无损坏, 若有, 应保证将设施、设备、环境恢复原样, 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和市县的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标准进行项目补植及养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4、补植及养护期间投标人应做好安装现场警示工作避免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和造成安全隐患。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进行城市园林零星补植及其养护。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并在财政预算资金有保障, 同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两年。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1、单次补植须签订单次补植及养护合同, 具体品种、规格和数量以实际品种、规格和数量确定为准, 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数量确定单次合同金额。单次补植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 支付单次合同价款的 90%, 剩余 10%待养护期(植物的成活养护期为一年(时令花卉、花镜除外); 时令花卉、花镜的养护期依据花卉不同品种的生物学特性而定, 一般不低于两至三个月)满后的 15 日内进行支付。

2、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市场价格变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 在采购人与投标人订

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

（五）知识产权、验收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六)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七)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八)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九)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十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六)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七)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

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

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 注：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0%	40分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现状分析；2. 项目整体思路；3. 服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4. 日常管理制度；5. 补植计划及措施；6. 养护作业实施方案；7. 质量保障措施；8. 安全文明措施；9. 组织验收；10. 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实施方案、应急措施及巡检安排等，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0 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 4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3	花镜设计方案 10%	10分	<p>花镜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花、配花、辅材等搭配合理；2. 构思新颖、布局完善；3. 季节适应性；4. 植物配置生物习性特点等，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 2.5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常识性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40%	40分	<p>一、技术力量（14分）</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绿化养护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每配备 1 名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人员与投标人的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业绩（12分）</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绿化苗木（花卉）栽植或绿化养护（养护）。2. 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和 1 次甲方支付款项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投入设备配置（14分）</p> <p>1. 每配置 1 辆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或喷洒车）核定载质量</p>	共同评分因素

		<p>≥10t 的得 2 分，每配置 1 辆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或喷洒车）10t>核定载质量≥5t 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2. 每配置 1 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3. 每配置 1 辆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高空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 每配置 1 台高压打药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2、3”项设备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包括行驶证上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买发票以及交强险保单的复印件；设备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的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包括行驶证上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交强险保单的复印件。“4、”项自有的提供购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p>	
--	--	--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

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广汉市城市园林零星补植苗木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进行城市园林零星补植及其养护。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并在财政预算资金有保障，同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文件响应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或履约过程中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计量方式及核算方式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乙方的工作关系到民生问题，故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采用应急处理措施，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超过 30 天，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